

2020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评价										
项目名称	(自治办)居民自治工作	预算单位	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							
具体实施处(科室)	自治办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是							
当年预算数(元)	50,426.00	上年预算金额(元)	549,896.44							
预算执行数(元)	50,426.00	预算执行率(%)	100.00%							
项目年度总目标	项目总目标：项目旨在提升居委会的居民自治理论知识及综合能力，发动各小区居民自主参与居民自治，有效总结自治经验。 项目年度目标：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率达100%；评选工作完成率达100%；居委会软硬件配置及时；工作完成合格率100%。									
自评时间	2021/7/14									
绩效等级	优									
主要绩效	组织部分居委会开展居民自治专题培训；组织39个居委会开展全覆盖培训（应知应会、各类主题、动员能力、市区民政局业务能力）；开展居民区自治案例征集、评选、制作。根据区民政局、社建办等相关部门工作考核要求，开展本项目。提升居委会的居民自治理论知识及综合能力，发动各小区居民自主参与居民自治，有效总结自治经验。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率达100%；评选工作完成率达100%；居委会软硬件配置及时；工作完成合格率100%。									
主要问题	为完善项目运行体系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，所涉调整内容实际为可预见内容，但在排摸调研、工作计划制定等前期阶段未能将其纳入项目范围，因此，工作计划制定的完整性存在欠缺。要针对项目编制中的不足和不完善之处，使得项目管理走向趋于更加完善。优化行政工作效率，提升行政服务效果，细化行政管理流程，增强行政干预能力。提升相关流程的熟练度，增强相应居民自治管理配套制度完善性、有效性、连贯性。提升居民凝聚力，维护社会和谐。									
改进措施	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具有大量以前年度执行经验和制度保障，可行性较高。建议在后续年度项目实施前，能够加强排摸调研力度，将可预见的工作内容全部纳入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中，明确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，结合工作内容及目标安排相应的预算金额，提升绩效目标细化内容，避免考核发生情况再次发生。									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评分规则	自评分	备注				
投入与管理(36分)	财务管理(资产)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规范性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（资产）管理办法；（1分）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（1分）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；（1分）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；（1分）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，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。（1分）	5				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①是否与项目部门（单位）职责密切相关；（1分）②是否符合部门（单位）中期规划、年度目标和计划；（1分）③项目是否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；（1分）④项目是否已经过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评审；（1分）⑤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（1分）	5				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（1分）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（2分）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；（1分）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（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、流程合规、数据合适、单个评价）（4分）其中：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，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，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。	8				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。	8	（参考分值区间，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）①预算执行率在90%及以上得8分；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%以上不到90%得6-8分；③预算执行率70%以上不到80%得4-6分；④预算执行率70%以下，不得分。	8				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政管理改革要求、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（包括公务卡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）；（3分）②资金的支付是否完整有审批程序和手续；（1分）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。（2分）	6				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；（1分）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；（1分）③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；（1分）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项目推进、质量检查、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（1分）	2	项目管理有待完善。				
产出目标(34分)	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率	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项目效果，达成目标。	8	通过项目实施，组织部分居委会开展居民自治专题培训；组织39个居委会开展全覆盖培训（应知应会、各类主题、动员能力、市区民政局业务能力）；开展居民区自治案例征集、评选、制作。根据区民政局、社建办等相关部门工作考核要求，开展本项目。通过项目进行，完成宣传动员工作。（8分）	8					
	评选工作完成率	通过项目实施，工作质量达标，效果显著。	10	通过项目实施，组织部分居委会开展居民自治专题培训；组织39个居委会开展全覆盖培训（应知应会、各类主题、动员能力、市区民政局业务能力）；开展居民区自治案例征集、评选、制作。根据区民政局、社建办等相关部门工作考核要求，开展本项目。通过项目进行，完成评选工作。（10分）	10					
	工作完成合格率	通过项目实施，工作是否有效及合格完成。	8	通过项目实施，组织部分居委会开展居民自治专题培训；组织39个居委会开展全覆盖培训（应知应会、各类主题、动员能力、市区民政局业务能力）；开展居民区自治案例征集、评选、制作。根据区民政局、社建办等相关部门工作考核要求，开展本项目。通过项目进行，按照要求及时合格完成绩效工作，及早完成。（8分）	8					
	居委会软硬件配置及时率	通过项目实施，工作是否有效及及时完成。	8	通过项目实施，组织部分居委会开展居民自治专题培训；组织39个居委会开展全覆盖培训（应知应会、各类主题、动员能力、市区民政局业务能力）；开展居民区自治案例征集、评选、制作。根据区民政局、社建办等相关部门工作考核要求，开展本项目。通过项目进行，按照要求及时完成软硬件配置。（8分）	8					
效果目标(15分)	居委会软硬件配置情况	项目达成的工作评价结果得以应用。	7	通过项目实施，工作是否已经有效，居委会软硬件是否配置。（7分）	7					
	居民自治能力	项目完成的工作参与度、居民自治能力。	8	通过项目实施，项目完成的居民自治能力。（8分）	8					
影响力目标(15分)	主管部门满意度	主管部门的认同满意度。	10	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主管部门是否满意。（10分）	10					
	参与人员满意度	绩效工作的满意度建设、参与人员的满意度。	5	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是否有绩效工作参与人员满意度建设。（5分）	5					
合计		100.00		98.00					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 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(含)-100分为优秀，75(含)-90分为良好，60(含)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 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